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

**南大旅院函〔2023〕3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仙女湖”奖学奖教金评定办法（2023版）》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仙女湖”奖学奖教金评定办法（2023版）》业经2023年3月2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

 2023年3月26日

**南昌大学“仙女湖”奖学奖教金评定办法**

**（2023年3月修订）**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南昌大学“双一流”建设目标，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鼓励教师潜心教学与科学研究、勇于创新，强化校企合作，培养中高端应用型旅游经营管理人才，不断推进新型特色旅游学院建设，南昌大学旅游学院与仙女湖景区开展全面战略合作，设立南昌大学“仙女湖”奖学奖教金，根据该奖学奖教金设立以来的执行情况及学院发展目标制定2023年评定办法。

1. **基本原则**
2.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奖学金和奖教金**分类评定原则。

**二、奖学金类别**

1、**仙女湖奖学金**：旅游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含MTA）、本科生奖学金。

2、**仙女湖奖教金**。

**三、评定对象**

1、**仙女湖奖学金**评定对象：旅游学院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

2、**仙女湖奖教金**评定对象：旅游学院在岗教职员工。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积极参与学院公共事务、教学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教学/服务/学业优秀，综合素质全面。

 （二）“一票否决”情形

1、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2、休学、退学以及因自行出国（境）未在校学习者。

3、评选业绩有效周期内，考试课程不合格者。

4、未按时缴费注册者。

5、有其它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人。

6、有任何违背师德师风行为者。

（三）奖学金申请者本科生在业绩评定有效周期内学业成绩排名为班级前30%，研究生学业成绩排名为专业前50%。

奖教金申请者在本办法涉及的业绩评定有效周期内所授课程有学生评教前50%，且如有课程评教在后30%，按10分/门扣除分数。

（四）具体条件

**I.**研究生“**仙女湖**”**奖学金**评定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学生第一作者署名发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论文（含咨询报告被省级及以上领导的批示）。

 2、代表学院获得“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省级奖项及以上者。

3、以学生为主持人、以南昌大学旅游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立项省级及以上项目者。

4、成绩优异，且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学院工作、服务同学（仅适用于专硕）。

**II.**本科生“**仙女湖**”**奖学金**评定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学生为第一作者署名发表省级及以上级别论文。

2、代表学院获得“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省级竞赛奖项及以上者。

3、主持学校组织的各类竞赛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

4、其他专业竞赛获奖者（学院认可）。

**五、“仙女湖”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

**“仙女湖”奖学金**评定指标的权重分别为：课业成绩20%；学术表现40%；学科竞赛30%；社会活动10%。各指标超过满分不再加分。

 （一）课业成绩：20分

课业成绩为所适用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课程成绩的总和，且在培养方案规定学分范围内，其它课程及超出培养方案学分外的课程不参加计算。

研究生课业成绩由公共必修课（占比50%）、专业必修课（占比30%）、选修课成绩（占比20%）加权后的总和。

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本科生学业成绩按学分绩点计算：排名第一计30分、第二计25分、第三计20、排名第四及之后计18、17、16、。。。。。。依此类推。

 （二）学术表现：40分

1、学生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学术论文：学院奖励目录中的1、2类期刊计40分/篇、A类计30分/篇，其他C类计20分/篇，北大中文核心计10 分/篇，省级刊物计5分/篇。

2、科研项目类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科研项目名称 | 主持 | 排名第二 | 排名第三 |
| 国家级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8 | 6 | 4 |
| 省部级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江西省研究生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江西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理论研究创新项目 | 5 | 3 | 2 |
| 校级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3 | 2 | 1 |

3、参与具有专业影响力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分享/宣读第一署名的学术论文，提供会议邀请函、会议议程及宣读照片加分，如果同篇论文发表在期刊上，取其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

|  |  |
| --- | --- |
|  等 级 | 分数 |
|  国际会议 | 10 |
|  国内会议 | 5 |

 （三）学科竞赛：30分

1、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含国际赛道）、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国家金、银奖（排名前三），在满足申报基本条件下，直接获得该奖项。

2、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含国际赛道）、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省级金、银、铜奖每项分别计30、15、10分。

3、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含国际赛道）、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校级金、银、铜奖每项分别计15、8、5分；组织参加互联网+项目未获奖计3分。

4.参与学院认定的其他专业比赛，按照校级获奖进行计分。

5.参与学院组织的国际化项目，含交换生项目、联合培养项目、境外暑期社会实践及学院组织的其他国/境外项目，依次计10、5、3、2分。

|  |  |
| --- | --- |
| 国家级 | 全国导游大赛 |
| 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大赛（国赛） |
| 省级 | 江西省导游大赛 |
| 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大赛（区域赛） |
| 绿色会展创新创业策划大赛 |
| “鼎盛诺蓝杯”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大赛 |
| 江西省“华创杯”市场调查分析大赛 |
|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商业贸促杯”经贸会展竞赛 |
| 校级 | 全国大学生“发现传统村落”调研大赛校红色讲解员大赛（排名前十） |
| 其他 | 学院认可的其他专业比赛 |

备注：

（1）同一项目如重复获奖，取其最高级别计分；其它竞赛获奖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2）集体（或合作）项目成员根据对应标准减半加分。在此基础上，第一作者\*1、第二作者\*0.8、第三作者\*0.6、其余成员\*0.4。

（四）社会活动：10分

1、参评学年任期内考核合格学生干部计2分。

2、评为学院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团干）计4分；各类学院组织的活动中被评为学院优秀志愿者计1分。

3、评为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团干、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党务工作者）计6分；校优秀志愿者计3分；重大活动（专项等）中获评校先进个人计6分（重大活动/专项具体由学院认定）。

4、省级优秀学生干部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团干、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党务工作者）10分。

5、全程参与学院组织的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计1分/人，活动如有成果获奖（优秀调研报告、先进个人评选等），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依次计5、3、2分。

6、担任班级班委，积极对接学院各类实习实践活动，负责组织、管理与联络，或提供相关实践活动场地，酌情加分，最高分计10分（本条仅适用于专业型硕士）。

（五）加分项目

校园文化活动竞赛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办的各种主题征文比赛、大学生社团文化艺术节、寝室文化艺术节、香樟诗会、综艺大赛、校园歌手大赛、校运动会等；校级协会或社团承办的校级比赛以校团委（或其他部门处室）公章为准；学院认定的跨省、跨校合作的比赛均按校级获奖加分。

 1、国家级文体活动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12、8、4分。

2、省级文体活动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6、4、2分。

3、校级文体活动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3、2、1分。

4、院级文体活动按项记分，1分/项，多人参与按人数分配。

5、导游资格证书获得者计3分。

**六、**“**仙女湖**”**奖教金评定指标体系**

（一）评教业绩：10分

1、评教业绩90-95分记6分；

2、评教业绩95分以上记10分。

 （二）论文业绩：30分

1、以第一作者署名在特1类和1类期刊发表论文，满足申报基本条件下，直接获该项奖。

2、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论文，学院奖励期刊论文2类计30分/篇、A类计20分/篇，其他C类计15分/篇，北大中文核心计5分/篇。

3、在教育教学类C刊及以上发表教改论文30分/篇，教育教学教改类核心期刊计10分/篇。

 （三）课题立项：35分

1、直接获得该奖项条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及一般项目、国家自然基金面上项目及青年项目；主持获得国家金课、国家教师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及国家一流课程（四个类别）、国家级教学团队、教育部思政课程；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第一）；获得国家级人才工程。

2、主持其他国家级课题（国家社科和国家自科）立项或者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0万以上计35分/项。

3、主持省部级重点课题立项计15分，一般项目计10分；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50万以上计15分/项。

4、横向课题到账经费20万以上计5分/项。

5、主持省级教改重点课题20分/项，一般课题立项15分/项；校级教改重点课题立项10分/项，一般项目5分/项。

6、各类课程省级立项15分/门，校级立项6分/门。

7、荣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30分；荣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0分/项；三等奖10分/项；省级高水平教学团队20分/项，校级10分/项，（本条业绩省级计算排名前三，校级计算排名第一）。

8、荣获省级理论成果奖或优秀成果奖一等奖30分/项；荣获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二等奖20分/项；荣获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三等奖15分/项（本条款仅计算排名第一）。

注：其他学校新增教学类项目立项按照以上标准进行计分，具体由评审委员会决定；团队类项目按照项目计分。

 （四）学科竞赛：25分

1、作为指导老师在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国家级金奖、银奖或者省级金奖（排名前三），在符合评审基本条件下，直接获该项奖。

2、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省级银、铜等奖每项分别计25、20分。

3、作为指导老师获得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和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等其它大赛，校级金、银、铜奖每项分别计15、10、5分。

（五）其它加分：

1、当年获得优秀授课质量奖10分、优秀授课质量提名奖5分。

2、指导的学生获得南昌大学“百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15分。

3、当选南昌大学“十大教学标兵”或“十大优秀研究生导师”30分，入围南昌大学“十大教学标兵”或“十大优秀研究生导师”20分。

4、教师参加授课竞赛，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励30分，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奖励15分。

5、以旅游学院申报创建的省级一流课程计20分，省级线下/混合式/线上示范教学项目立项计20分；以上项目获校级立项计10分。

6、学院认可的其他加分项，含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类重要活动，具体由该奖项评审委员会评定；同等分数条件下，积极参与学院建设项目者优先。

备注：同一项目如重复获奖/立项，取其最高级别计分；其它竞赛获奖及学院建设参与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1. **评选等级、金额及人数**

|  |  |  |  |
| --- | --- | --- | --- |
| 等级 | 金额 | 名额（本科） | 名额（研究生） |
| 特等奖学金 | 5000 | 2 | 1 |
| 一等奖学金 | 3000 | 4 | 2 |
| 二等奖学金 | 1000 | 6 | 3 |
| 奖教金 | 5000 | 4（其中：专任教师3名，行政人员1名） |

备注：研究生名额由学术型研究生5名+专业型研究生（MTA）1名构成。

**八、其他说明**

1、科研成果必须署名为南昌大学旅游学院，且评奖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2、有效业绩计算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3、其它数据库论文，以学校社科处标准为参考，论文可凭录用通知书计分，但需附论文原文；被检索的论文，出具有效检索证明。

4、行政人员参与评选的具体业绩依据评定周期内学院考核结果，由该奖项评审委员会评定。

5、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上述评定规定如与学校规定冲突，以学校规定为准。

6、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

|  |
| --- |
|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23年3月26日印发 |